

當事人：李○時（已歿）

申請人：李○欣

李○時因違反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3 年 10 月 21 日（43）審聲字第 131 號裁定交付感化，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李○時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民國 43 年 10 月 21 日（43）審聲字第 131 號裁定暨其交付感化之宣告、國防部民國 44 年 1 月 22 日（44）理琦字第 236 號令定交付感化之期間為 3 年，該執行及裁定前所受羈押、感化期滿後未依法釋放之期間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李○欣之父李○時，因與吳○燦叛亂案件（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08 年 2 月 27 日公告撤銷罪名）中之被告李○為親屬，並曾收留李○住宿一夜，於 43 年 1 月 4 日遭逮捕，並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3 年 10 月 21 日（43）審聲字第 131 號裁定交付感化、國防部民國 44 年 1 月 22 日（44）理琦字第 236 號令定交付感化期間為 3 年，而後送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執行（確實執行完畢開釋日期不明）。申請人欲平復當事人李○時自被逮捕後至感化期滿且未依法開釋之司法不法案件，爰依修正後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於 112 年 3 月 8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 二、所涉刑事裁定要旨：

- (一) 被告李○時係自首份子李○之堂叔，38年夏季李○逃亡時，曾至其家住宿一夜，並向其講解時局、攻擊政府、為匪宣傳，惟未暴露身分。被告亦不明李○為匪黨份子。
- (二) 國防部軍事檢察官偵查，認被告尚難構成匪諜罪責，惟被告既與李○具有宗族關係，受其反動宣傳思想，難免受薰染，聲請交付感化，以資糾正。
- (三) 軍事檢察官聲請意旨經核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感化期間另以命令定之外，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8條第1項裁定交付感化，其期間另以命令定之。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本部於112年3月21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當事人相關檔案，該局於112年3月24日函復本部包含吳○燦等叛亂、非法顛覆案、吳○燦、吳○燦等叛亂案等共4,542頁檔案，本部並以上開檔案為本件處分論據。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同條第1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並且係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
 -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9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

- 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
- 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
 - 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定有明文。
2. 次按「當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自『促進轉型正義』乙詞，顧名思義，即知係因攸關社會正義理念的舊時代法律思潮，已遭揚棄，演進轉變出新的法律思潮，例如德國納粹時期的優生絕育、同性戀處刑判決（見該條立法理由第 3 點），不合現代時宜，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25 號刑事裁定、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024 號刑事裁定所為上述闡釋可為參照。
3. 又促進轉型正義概念下之「司法不法」，觀諸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直接立法撤銷刑事裁判之案件係指：「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揆諸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

件補償條例第 2 條第 2 項：「本條例所稱受裁判者，係指人民在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或交付感化、或提起公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其經准許者，溯自申請之日起生效：…」，已例示性地指明該等刑事案件之原因事實或罪名類型為：「因二二八事件所致」、「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可徵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其原因事實或受裁判者所涉犯罪之罪名，應有一定目的性限縮，而非泛指所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刑事案件。此外，由於促轉條例第 6 條所設救濟程序，與其他一般司法救濟途徑有別，參以前揭依照歷史、目的及體系解釋等解釋方法，本條所指應予平復司法不法案件，其追訴、審判過程或其罪名之實質內涵，應限縮為以「維護威權統治秩序為目的」所遂行者；如否，則應循一般司法途徑，以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

(二) 當事人所受裁定，係侵害其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對當事人之思想施予刑罰制裁，為威權統治當局剝奪受裁判人思想自由的統治手段，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情事，屬依促轉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裁定

1.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

則，司法院釋字第499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5項及本院釋字第381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2. 非常時期，國家固得為因應非常事態之需要，而對人民權利作較嚴格之限制，惟限制內容仍不得侵犯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司法院釋字 567 號解釋參照）。
3. 查 39 年 6 月 13 日公布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 8 條規定：「前條最高治安機關對於被逮捕人得為左列處置：一、罪嫌不足者，予以釋放。二、情節輕微而有感化必要者，交付感化。三、罪證顯著者，依法審判。（第 1 項）前項第二款之感化辦法另定之。（第 2 項）」，當事人所受感化之裁定理由係因吳○燦案自首份子

即其堂姪李○於 38 年夏季逃亡時，曾至其家住宿一夜並向其講解時局，攻擊政府、為匪宣傳。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經調查後，雖認當事人未有實際違法罪證，然因其與李○具有宗族關係，受反動宣傳，思想難免受有薰染，而認實有予以感化必要。惟有關上開感化必要之認定，僅以當事人與李○具有宗族關係和聽聞宣傳，即推論其思想已受薰染，並未有其他客觀明確證據證明，顯屬速斷。且自檢肅匪諜條例之規定以觀，當事人之狀況尚不符合該條例任一條文之構成要件，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裁定當事人交付感化，屬不當類推適用檢肅匪諜條例的法律效果，有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之情。

4. 另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3 年 10 月 21 日 (43) 審聲字第 131 號裁定、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學員考核表記載，裁定當事人交付感化之理由係「受反動宣傳思想，難免受薰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 47 年 3 月 15 日 (47) 明映字第 0478 號呈國防部參謀總長稱：「一、據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呈，略以：『感化犯李○時一名，感訓期滿，思想改正擬准予結訓。』……」，國防部又以該部 47 年 3 月 27 日 (43) 心旭字第 727 號令函復：「奉 部長核示：感化犯李○時乙名，既已感化期滿，并經考核思想改正，准予依照戡亂時期匪諜交付感化辦法之規定辦理。」，而後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再以 47 年 4 月 3 日 (47) 明映字第 0593 號令，發函與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說明上開國防部 47 年 3 月 27 日 (43) 心旭字第 727 號令內容外，並指示：「希遵照辦理」，另將該令副本發所屬軍法處、保安處。足

以說明當事人後被送交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接受感化，實是企圖控制或清洗思想之一種處置，直至其「思想改正」方能離開。此種因思想、意念據而以刑罰相繩之決定，依照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567 號解釋意旨，係對思想自由之嚴重侵犯，牴觸憲法所欲保障之最基本人性尊嚴。思想若不自由，即無從隨心所欲行使權利，思想自由之保障，具有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所稱本質之重要性，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加以侵犯，因此，該等感化裁定不僅侵犯了當事人之人性尊嚴，剝奪其人身自由，更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

(三) 當事人所受裁定上載：「其交付感化期間另以命令定之」，軍事審判官並無明確裁定受感化教育之期間，有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下罪刑明確性之禁止不定期刑之要求

1. 按司法院釋字第 777 號解釋：「基於法治國原則，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依本院歷來解釋，法律規定所使用之概念，其意義依法條文義、立法目的及法體系整體關聯性，須為受規範者可得理解，且為其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始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本院釋字第 432 號、第 521 號、第 594 號、第 617 號、第 623 號、第 636 號及第 690 號解釋參照)。惟涉及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規定，其構成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本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參照)。」。
2. 當事人所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3 年 10 月 21 日(43)

審聲字第 131 號裁定暨其交付感化之宣告，並未記載其交付感化之期間，而是國防部後以該部 44 年 1 月 22 日（44）理琦字第 236 號令定之：「……李○時……交付感化三年……」，軍事審判官並未明確裁定其受感化教育之期間，係嚴重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下罪刑明確性之禁止不定期刑之要求。且自 43 年 1 月 4 日逮捕當事人後，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裁定感化 3 年，感化期間自 44 年 1 月 21 日至 47 年 1 月 21 日，期滿後其卻仍受關押，直至 47 年 5 月 26 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7）明映字第 1069 號令准予當事人離所，並於 47 年 6 月 6 日方有當事人自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遷出戶籍之證明，可見期滿後未立即釋放當事人，係未經法定程序剝奪當事人人身自由，侵害尤甚，併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8 日

部 長 蔡 清 祥